

## 複丈案件撤回申請書

主旨：為撤回本人前向貴所申請之複丈案件，

即 年 字第 號申請書( 鄉/市

段 小段 地號土地建物複丈)，因故

暫時無需辦理測量之必要，請准予撤銷該申請案。

此致

雲林縣斗南地政事務所

申請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代理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